



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政策的變革與檢討

原住民學生のための進学優待政策の變革と檢討

The Adjustments and Review of Taiwan's Preferential Policy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in Education Advancements

汪秋一 (Tukung-Sra)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處長

政府自民國35年以來，提供原住民保送、加分、特別名額及獎助學金等的升學優待政策，對提升原住民就學率及教育程度確有實質的助益。

以就學率而言，原住民於87學年度就讀高中職的有11,514人，就讀大專校院的有5,888人，至94學年度就讀高中職的有15,274人，成長1.33倍，就讀大專校院的有13,175人，成長2.24倍。但近幾年來，由於原住民升學考試加分之後，錄取人數逐年增加，且考上熱門學系的人數驟增，排擠了一般學生錄取的機會，而引起一般學生及家長的不滿，同時對加分優待升學政策，提出質疑與異議。

教育部為因應社會輿情，一方面要貫徹憲法保障原住民升學的權益，一方面又要兼顧原住民加分優待升學的正當性與合理性，乃於91年5月8日修正公布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」，明定原住民升學高中職及大專校院（不含研究所），降低錄取標準25%，同時規定此項優待方式至94學年

度起必須取得「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」（以下簡稱能力證明）為條件，也就是要以「能力證明」加分方式完全取代以「原住民身分」加分的制度。但有人反對：因為將會增加原住民額外學習原住民文化及語言的負擔與壓力，同時，學習原住民文化及語言的機會與環境並不普及，而且取得「能力證明」的配套措施亦尚未成熟，貿然實施，將影響原住民既有加分升學的權益。

是故，教育部又於93年10月29日再修正公布升學優待辦法，將取得「能力證明」的期程延至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才實施，希望有較充裕的時間讓原住民學習原住民文化及語言，同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及教育部能充分籌備相關配套措施。雖說已有緩衝的餘地，但顧慮仍在，因為相關配套措施仍難配合，萬一原住民未能取得「能力證明」，必將完全失去享受降低錄取標準25%的權益，將是一大損失。

因此，教育部改弦更張，於95年9月8日

再次修正公布升學優待辦法，主要變革有：1. 為避免排擠一般學生名額，將原住民錄取名額改採於招生核定錄取名額外，以「外加」2%方式錄取，但遇有原住民聚集地區、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，得衡酌學校資源條件及區域特性調高比率；2. 原住民優待方式由「降低錄取標準25%」改採「加總分25%」計算，以配合其他特種考生加分方式的一致性；3. 取得「能力證明」者，再加總分10%的優待（即 $25\%+10\%=35\%$ ）；4. 但未取得「能力證明」者，自99學年度起，以「原住民身分」加分25%之比率採逐年降低5%，並減至10%為止（亦即99學年度加總分20%，100學年度加總分15%，至101學年度以後均以加總分10%）。原民會為配合此項政策，已從去(95)年初即開始籌備「取得能力證明考試」工作，於今年3月10日舉辦全國分區考試，有10,089名原住民學生報考，8,497名到考，到考率為84.2%。

綜觀上述原住民升學優待政策的變革，仍以「積極差別待遇」的精神提供加分優待升學的機會，除維持以「原住民身分」加分的基本原則外，並採漸進方式以「能力證明」

加分比率來降低「原住民身分」加分的比率，一方面可以貫徹憲法保障原住民升學的權益，一方面又可以兼顧原住民加分優待升學的正當性與合理性，同時又可以維護與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，是值得肯定的。

特別是如何協助原住民取得「能力證明」的配套措施上，不論是政策宣導、族語教材及模擬試題的提供、族語教學的推動、試務工作的準備、命題的規劃及家長的配合等，已有一定的進展。但由於執行新政策匆促，相關配套措施繁雜，仍難以短期內一應俱全，尤其是原住民充實原住民文化及語言的能力，以及因應新措施的心情等是否都已準備好了？是有些問題與困境尚待克服。不過箭已在弦上，一切須視今年3月10日的能力證明考試結果揭曉，以及原住民申請加分優待升學後的實際情形，將可據以評論升學優待政策的優劣得失，並檢討改進。

汪秋一